白河县2023年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2〕88号）和《关于印发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白农业农村发〔2022〕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年度生态养殖产业建设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意义**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安政办发[2021]4号，推动白河县生态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1. **项目支持重点**

支持畜禽（猪、牛、羊、鸡）规模化养殖生产，水产规模化养殖生产；支持畜禽（水产）养殖场建设，省市县各类各级标准化畜禽示范场创建、污染减排示范场，省市县各类各级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场：支持养殖业（含水产）为主的休闲农业、生态养殖食品加工等。

**四、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县域内养殖企业改扩建圈舍10000平方米，建加工场房400平方米，购置加工设备一套，养牛300头，养羊300只，养鸡3万羽，养猪8300头，养母猪700头，养鱼10万尾，白山羊保种场一个（白山羊200只），建立化粪池200立方米。（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

**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受益总口400户152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20户320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项目补助资金**

白河县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建设项目共补助400万元。

**六、建设期限**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七、保障措施**

**1、技术支撑**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场负责养殖、圈舍建设等相关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技术人员之间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养殖技术指导及建设工作。

**2、监管责任**

 根据生态养殖产业建设要求，落实责任人员定期不定期跟进生态养殖产业建设及督促镇村及到主体检查，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及防灾安全知识，确保生态养殖产业建设顺利，让每个农户都能获益。

**八、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白农业农村发〔2022〕8号）。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0日